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 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7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名称	7
(二) 立项单位	8
(三) 项目规划审批	9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9
(五) 项目建设期限	10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信息披露文件	10
(二) 信用评级报告	10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1
(四) 法律意见书	11
四、潜在风险评估	11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1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2
五、结论性意见	13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本次发行	指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本次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本项目	指	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项目使用单位	指	青岛农业大学
《实施方案》	指	《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山东建筑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编制的《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	指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程胜、纪盈玉律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鲁）审专字（2025）第 01079 号）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34 号文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文)
财预[2018]161 号)文	指	《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万元、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元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专项 0018-1 号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法律意见书引言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

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3、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如下保证:项目使用单位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该等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使用单位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

5、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备案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的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及承办律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在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独立客观。

7、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专项债券方案财务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发行文件中自行使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 1、债券名称：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 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 2、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 3、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
- 4、债券期限：本债券期限为 30 年；
-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5600 万元；
- 6、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8.还本付息方式：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9.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 10.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1.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二) 立项单位

该项目立项单位是青岛农业大学。

1、项目使用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本项目立项单位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同时经查询山东省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公开信息，青岛农业大学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青岛农业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35200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
住所：	青岛市城阳区长城路
法定代表人：	赵金山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199645 万元
举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单位状态：	正常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历史沿革

根据青岛农业大学提供的相关批复等资料，青岛农业大学的设立及重大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1) 1951 年 6 月 7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向山东省莱阳农业学校下达通知：“根据华东军政委员会教育部教秘字第 6704 号通知，转发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关于各级学校印信条例，制发小木质校印一颗，希即启用。”该函件可以认定山东省莱阳农业学校于 1951 年 6 月 7 日已设立。

(2) 1978 年 4 月 28 日，教育部发文《关于同意恢复和增设普通高等学校的通知》([78]教计字 335 号)，同意恢复和增设包括莱阳农学院在内的五十五所普通高等学校。其中，该文件确定莱阳农学院以莱阳农校为基础改建，归山东省领导，专业设置为农学、果林、畜牧兽医、农业机械和农田水利，在校规模为 1000 人。

(3) 2007 年 3 月 16 日，教育部向山东省政府下达《教育部关于同意莱阳农学院更名为青岛农业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07]36 号），同意莱阳农学院更名为青岛农业大学，学校代码为：10435，同时取消莱阳农学院建制。

本所律师认为：

- (1) 青岛农业大学系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2) 自设立以来至今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 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审批文件，项目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31 日，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对城阳校区用地办理了土地产权登记，出具了《青房地权市第 2014150663 号》土地产权登记证。

2024 年 11 月 5 日，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城阳规划分局出具了《关于城阳校区新建学生公寓项目规划选址的复函》，原则上同意项目规划建设。

2025 年 1 月 17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26 号）。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26 号），本次新建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 40700 平方米，其中学生公寓 36580 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 820 平方米、人防工程 3300 平方米（含人防活动区 2000 平方米、人防车库 1300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铺装、绿化及室外管线等室外工程。

22 号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 23440 m²，地上建筑面积 1932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120 m²；23 号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 17260 m²，均为地上建筑。22 号学生公寓为地上 13 层、地下 1 层，建筑高度 47.25m；23 号学生公寓为地上 12 层，建筑高度 43.65m；主要建设 910 间学生公寓（900 间 4 人间公寓，10 间 2 人间无障碍公寓），淋浴室、自习室、活动室、配套设备机房、地下车库等，可服务 3620 名学生住宿。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的资金用于山东省内的高等学校项目，符合《预算法》、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的规定，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

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2690335843G，经营范围为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专项评价报告》认为：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预测本息覆盖倍数为 1.57,该项目的预测收益能够达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是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许可证号：31370000MD024888XH)，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指派的二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资格合法有效，具备提供本次法律服务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建设主要风险如下：

1、组织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由于项目管理模式不合理，项目内部组织不当、管理混乱或者主要管理者能力不足等情况，导致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投资大量增加，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投产造成损失的可能性。通过对本项目组织管理模式的分析，可能出现的风险如下：

(1) 项目建设过程中手续办理繁琐，有不能按时完成的可能。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噪音、人员施工噪音等会对学校的正常教学、学习和生活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烟尘、废气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学校内部的空气质量产生影响。

(3) 本项目从设计到施工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在此期间，如果出现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或整个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都将会影响项目的进展。

2、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主要指国内外政治经济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政策调整，项目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可能性。

3、环境与社会风险

环境风险是由于对项目的环境生态影响分析深度不够，或者是环境保护措施不当，带来重大的环境影响，引发社会矛盾，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社会风险是指由于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项目投资风险

本项目从设计到施工有一定的周期，涉及的环节也较多，在此期间，如果出现一些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问题，或整个宏观经济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都将会影响项目的进展。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特别是日常检查、养护和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功能为学生公寓，为人员密集场所，在运营期间可能存在消防风险、事故风险、公共安全风险等。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以及运营效益。

为了保证项目投资工程顺利进行，确保项目收益，一定要周密论证、科学计划、系统安排，成立专门领导班子，加强管理、统筹规划，聘请有关的专家做顾问，现场指导，实施员工前期培训，储备相关技术和人才，保持和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和青岛市有关部门的协调沟通，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青岛农业大学系由山东省政府举办的、经批准办学的高等学校，是山东省教育厅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 4、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 5、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6、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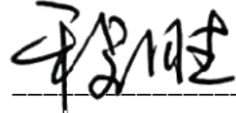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青岛农业大学城阳校区 22 号 23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程胜

经办律师：


纪盈玉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MD024888XH

上海金茂凯德(青岛)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